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566號

原告 乙○○

訴訟代理人 鄭婷瑄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君良即三和企業社、尚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附帶民事訴訟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刑事訴訟之規定，但經移送或發回、發交於民事庭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一項但書移送案件，應繳納訴訟費用；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前項移送案件，免納裁判費，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490條、第50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定有明文。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除刑事被告外，固非不得兼及於依民法與刑事被告同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例如：依民法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規定應與法定代理人連帶負責之法人、依民法第187條規定應與未成年人連帶負責之法定代理人、依民法第188條規定應與受僱人連帶負責之僱用人等），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原告依民法第185條規定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為共同侵權行為之人，或均為同一犯罪結果之過失犯罪行為人為限，否則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縱經刑事庭移送民事庭審理，仍難謂為合法。次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計算及徵收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再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

01 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
02 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
03 ，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
04 號裁定意旨參照）。

05 二、經查，原告因被告陳君良犯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其請求回
06 復之損害，自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而依本件刑
07 案被告被訴及經判決之犯罪事實，係認定被告陳君良以其雇
08 主身分，對於防止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
09 危害，負有防止其發生之義務，自應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
10 備，並供給防護器具供原告使用。而被告陳君良疏未注意相
11 關規定，致原告受有本件刑案所述之損害，據此主張賠償，
12 應係基於民事侵權行為法律關係為之。然原告於112年8月24
13 日提出之民事準備一暨聲請調查證據狀中，主張追加尚泰環
14 保科技有限公司為被告，細繹其內容，除主張上開侵權行為
15 法律關係外，又另依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等規定，
16 主張事業單位應與承攬人連帶負職業災害補償之責任，其請
17 求權基礎顯與上揭侵權行為法律關係不同，核屬一獨立於上
18 開民事侵權行為以外之法律關係，且非經刑事判決認定，自
19 非本件刑事判決附帶民事訴訟請求範圍內，依上說明，此部
20 分起訴固屬合法，惟尚應補納裁判費。又此部分訴訟標的金
21 額依原告主張應為新臺幣（下同）3,914,384元，應徵第一
22 審裁判費39,80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
23 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於上開期限內補繳，逾期不繳，
24 即駁回該追加部分之訴。

25 三、請提出被告尚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甲○○(Z0000
26 00000)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27 四、特此裁定。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2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曾士哲

3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1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命補繳第
02 一審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04 書記官 廖苹汝